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03號

抗 告 人 郭淑惠

相 對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03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之；提起抗告如逾不變期間者，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96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03號裁定，業於113年9月25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該寄存送達經10日後即000年00月0日生效，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應無疑義。則依首揭規定，抗告人即應於送達生效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即113年10月15日)提起抗告，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17日始提出抗告狀，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依前開說明，本件抗告應已逾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林芯瑜